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聖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3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diderly@tbro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114000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協會函詢自由潛水及帶客從事潛水教學課程相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協會111年4月14日台自潛字第0001110414號函。
- 二、依「自由潛水」活動性質可歸屬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3條所稱之「潛水」，應遵循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一章總則規範。
- 三、另有關貴協會詢問「業者收費進行潛水教學並授予證照之教學課程是否為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9條之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部分，本局將另案回復。

正本：臺灣自由潛水發展協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